



高等学校金融学教材新系

Finance

财务会计

FINANCIAL ACCOUNTING

李晓梅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014032250

李晓梅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 / 李晓梅编著.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2
(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学教材·经济管理类)

ISBN 978-7-302-3413-1

会计学

FINANCIAL ACCOUNTING

李晓梅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大街217号 邮编: 100029)

发行: (0411) 84710300

编辑: (0411) 84710311

总编: (0411) 84710323

网: <http://www.bupt.cn>

读者信箱: duzhe@bupt.cn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字数: 202千字

印张: 28.74

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慧英

封面设计: 张慧英

版式设计: 张慧英

印务设计: 张慧英

印刷: 张慧英

装订: 张慧英

ISBN 978-7-302-3413-1

定价: 43.00元

014032220

© 李晓梅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会计 / 李晓梅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2
(21 世纪新概念教材·高等学校金融学教材新系)

ISBN 978-7-5654-1412-1

I. 金… II. 李… III. 金融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142 号

FINANCIAL ACCOUNTING

李 晓 梅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6mm×230mm

字数: 593 千字

印张: 28 3/4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 洁

责任校对: 王 娟 孙 萍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412-1

定价: 47.00 元

C14032250

F830.42-43

34

丛书策划：郭洁

21世纪新概念教材 高等学校金融学教材新系



NEW CONCEPT TEXTBOOK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NEW TEXTBOOK SERIES IN FINANCE

F830.42-43
34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北航

C1720582

李晓梅

北京市人，1963年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曾先后在英国东伦敦大学商学院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院任访问学者。现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长期从事会计领域的教学与研究。主讲课程包括银行会计、金融企业会计、会计学基础、中级财务会计、会计英语等。研究领域包括金融会计、财务会计及管理会计前沿及应用。

近年来先后在国内外发表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企业战略业绩评价研究》；主编的教材包括《金融企业会计》（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科重点系列教材）、《商业银行会计实务》、《财务与会计》（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等。

前言

金融业作为一个传统行业，关系着国民经济的命脉。

改革开放后的三十年间，我国的金融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进程中也居于领先地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的《行业分类标准》的划分，金融业从业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单位的附属机构。

金融会计是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金融会计以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为基础，对各类金融机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加以核算，通过特定的确认、计量和报告方式，形成会计信息，帮助行业内外的利益相关者利用信息做出有效的决策。

本书根据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类规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行业发布的其他内部规范，对我国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各主要非银行金融企业（保险企业除外）的重要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说明，相信有助于金融和会计专业的教学与研究。

本书分为中央银行会计、商业银行会计、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和共性业务的核算与财务报告 4 篇，共计 18 章。力求以丰富的内容、清晰的架构、流畅的阐述体现我国金融改革、会计改革及会计信息化的最新成果，适当考虑会计与风险管理、财务分析的内在联系，并力求通过凭证展示、流程图解、例题、专栏等形式，增强实务操作性，引导读者对行业动态的关注。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国内外相关资料（见参考文献），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甚至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晓梅

2013 年岁尾

目 录

第 1 篇 中央银行会计

第 1 章 金融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2

- 1.1 金融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
- 1.2 金融会计对象和目标 4
- 1.3 金融会计规范 6
- 1.4 基本核算方法 9

本章小结 20

复习思考 21

附录 1 证券投资基金和期货公司增设会计科目表 21

附录 2 商业银行基本凭证示例 23

附录 3 明细核算与综合核算账、表格式示例 25

第 2 章 货币发行业务的核算

学习目标 29

- 2.1 货币发行业务概述 29
- 2.2 发行基金保管与调拨的核算 32
- 2.3 货币发行与回笼的核算 35
- 2.4 损伤票币销毁的核算 40
- 2.5 发行业务结账与对账 42

本章小结 44

复习思考 44

操作练习 45

第 3 章 经理国库业务的核算

学习目标 46

- 3.1 国库业务概述 46
- 3.2 国库业务的会计科目、账户和会计凭证 48
- 3.3 预算收入收纳和报解的核算 52
- 3.4 预算收入退付的核算 61
- 3.5 库款支拨的核算 64

3.6	国家债券的核算	66
	本章小结	70
	复习思考	70
	操作练习	70

第2篇 商业银行会计

第4章	存款业务核算	72
	学习目标	72
4.1	存款业务概述	72
4.2	单位存款的核算	75
4.3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77
4.4	存款利息的计算	84
	本章小结	90
	复习思考	90
	操作练习	90
第5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核算	91
	学习目标	91
5.1	贷款业务概述	91
5.2	贷款业务的核算	94
5.3	贴现业务的核算	106
	本章小结	111
	复习思考	111
	操作练习	111
第6章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112
	学习目标	112
6.1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12
6.2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115
6.3	结算方式的核算	135
6.4	信用卡的核算	145
6.5	国内信用证的核算	149
	本章小结	157

复习思考	158
操作练习	158
第7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60
学习目标	160
7.1 外汇业务概述	160
7.2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64
7.3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69
7.4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182
本章小结	196
复习思考	196
操作练习	196

第3篇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

第8章 银行间支付清算业务的核算	198
学习目标	198
8.1 支付清算业务概述	198
8.2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核算	203
8.3 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核算	210
8.4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的核算	216
本章小结	221
复习思考	221
操作练习	221
第9章 中间业务的核算	222
学习目标	222
9.1 中间业务概述	222
9.2 代理类业务的核算	226
9.3 担保类业务的核算	233
9.4 承诺类业务的核算	235
9.5 衍生金融工具的核算	238
本章小结	249
复习思考	249

821	第 10 章 证券公司会计	250
821	学习目标	250
001	10.1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250
001	10.2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255
001	10.3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61
401	10.4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65
001	10.5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68
521	本章小结	271
001	复习思考	271
001	操作练习	271
001	第 11 章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	272
	学习目标	272
	11.1 信托及信托业务的种类	272
801	11.2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274
801	11.3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276
801	11.4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279
005	11.5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283
015	本章小结	285
015	复习思考	285
155	操作练习	285
155	第 12 章 租赁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	286
155	学习目标	286
555	12.1 租赁业务概述	286
555	12.2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288
555	12.3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290
055	12.4 其他租赁业务简介	298
335	本章小结	301
255	复习思考	301
855	操作练习	301
045	第 13 章 期货经纪公司主要业务核算	302
045	学习目标	302

898	13.1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概述	302
898	13.2	商品期货业务的核算	305
998		本章小结	316
998		复习思考	317
998		操作练习	317
104	第14章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核算		318
714		学习目标	318
164	14.1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18
164	14.2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概述	321
564	14.3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增减变动的核算	324
564	14.4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326
564	14.5	证券投资基金损益的核算	342
664		本章小结	348
964		复习思考	348
144	第4篇 共性业务的核算与财务报告		
244	第15章 非贷款类资产与资产减值的核算		350
844		学习目标	350
	15.1	投资类金融资产的核算	350
	15.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356
	15.3	固定资产的核算	360
	15.4	无形资产的核算	364
	15.5	其他资产的核算	366
	15.6	资产减值的核算	368
		本章小结	374
		复习思考	374
	第16章 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75
		学习目标	375
	16.1	收入的核算	375
	16.2	费用的核算	380
	16.3	利润的核算	385
	16.4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88

302	本章小结	398
302	复习思考	398
316	第 17 章 财务报告	399
317	学习目标	399
318	17.1 企业财务报告概述	399
318	17.2 商业银行财务报告	401
318	17.3 其他金融企业财务报告	417
318	本章小结	431
321	复习思考	431
324	第 18 章 财务报告分析	432
326	学习目标	432
343	18.1 财务报告分析概述	432
348	18.2 金融企业的主要财务分析比率	435
348	18.3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439
	本章小结	444
	复习思考	444
350	操作练习	445
350	参考文献	448

第 1 章 财务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金融机构的组成和基本职能
2. 熟悉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和目标
3. 了解金融企业会计规范的组成
4. 掌握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5.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1.1 金融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1.1.1 金融机构的组成

一国的金融机构，通常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所谓银行，是以存款、贷款、汇兑及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现代银行按其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济功能和作用划分，可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三种类型。

(1) 中央银行。简称央行，是负责国家或区域（如欧盟）货币政策的主体，通常也是一个经济共同体的唯一货币发行机构。在大多数国家，中央银行均属国有，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让政府得以介入货币政策。它的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可以说是“政府的银行、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维持币值稳定与供给是中央银行的首要责任，并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具有监督权，同时还需制定（参与制定）、执行货币政策，调节流动性，进行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利率、准备金比例，代理国库、参与世界金融活动等。

(2) 商业银行。是以营利为目的，以多种金融负债筹集资金，并以多种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具有信用创造功能的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它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从而获取利润的企业法人。现代商品经济中，商业银行机构数量多、业务渗透面广，是银行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专业性银行。是集中办理或经营指定范围内的金融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机构，它不像商业银行那样经营综合的无所不包的银行业务，只办理某一类银行业务。专业性银行主要有投资银行、储蓄银行、外汇银行、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不动产抵押银行、贴现银行等。

(4)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的金融企业,称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金融公司,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等。

1.1.2 我国金融机构的组成及职能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发展,目前我国金融体系的格局由中国人民银行(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组成,形成了以商业金融为主体,银行、证券、保险、租赁、信托等业务齐全,多种金融机构分工竞争的金融体系。

(1)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的政府银行,属于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于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其职责是: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审批、监管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及规章;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社会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等。

中央银行仍然具有银行的特征,不能完全等同于一般的国家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它还要为政府和各商业银行服务,办理一些金融业务,比如办理货币发行、经理国家金库、办理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缴存存款准备金并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提供社会支付清算服务、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以及外汇等,这些中央银行业务所引起的中央银行资金增减变化及其结果,由中央银行会计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

(2) 政策性银行。是指为政府特定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它是按照政府产业导向意图发放贷款,从事有关金融业务。在经营业务活动中不以营利为目的,更注重社会效益,保持财务上的收支平衡,这是政策性银行的主要特征之一。在经营管理上,政策性银行不与商业银行竞争,实行企业化管理,可享受政府优惠政策补贴,但要坚持自担风险,实行保本经营。

(3) 商业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我国商业银行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具有法人地位和权利的金融企业,以利润为经营目标,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商业银行属于纯粹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会计是金融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主营业务是保险业务,

具体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在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经营过程中,将收取的保险费积聚起来形成保险资金,并按规定用于投资使之增值的业务活动。

(5) 证券公司。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两类,即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6) 信托投资公司。是专门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目前其主要业务有: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等;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兼营业务,如金融租赁、证券业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融资性租赁项目下的进出口业务等;外汇业务,如外汇信托存贷款、投资,以及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等。

(7) 租赁公司。是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和回租赁业务;各种租赁业务所涉及标的物的购买业务;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吸收特定项目下的信托存款;租赁项目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外汇业务等。

(8) 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操作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9) 财务公司。是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筹集和融通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融资租赁、投资、委托及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

1.2 金融会计对象和目标

金融会计是一种特殊行业的专门会计,是在会计准则的指导下,根据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针对金融业务的工作特点而制定的特种会计,适用于金融系统的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目前,在我国,金融会计分为三类,一类是中央银行会计,一类是商业银行会计,另一类是金融公司会计。

严格来讲,中央银行会计不属于企业会计范围。中央银行会计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其收支预算纳入中央政府预算,按国家预算执行监督,全部资本金由财政部代表国家出资,年度收支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如有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中央银行一切业务活动的开展都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追求利润目标,但要讲究经济核算和经济效益,尽量降低宏观金融管理的成本。由于中央银行会计不具有典型性,所以本

节讨论的会计对象和目标,主要针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1.2.1 财务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一般来说,会计对象是指会计主体在生产经营和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具体表现为会计主体范围内价值运动的过程和结果。由于处在不同行业的企业职能各不相同,其经济活动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因而,在资金运动形式上也存在很大的差异。

会计主体能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即价值运动是广泛和抽象意义上的会计对象。为了便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按照经济业务不同方面的影响而将其划分为不同的内容,即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初次的分类,这就形成了会计要素,通过会计要素使会计核算监督的内容更清晰明了地反映会计主体经营活动的特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项,其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财务状况的静态反映,也称为资产负债表的要素;收入、费用、利润是从动态方面来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也称为利润表的要素,我们可以利用这六个要素从静态和动态两方面来描述企业的经济活动。

财务会计对象从总体上看,依然是资金运动所体现的六大会计要素。但是,由于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业务活动的特点,决定了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形式区别于其他企业的资金运动形式,我们以银行为例来说明其会计对象的特殊性。从银行的资金运动形式来看,其表现为:社会货币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社会货币资金。银行对信贷资金的经营主要体现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因此,贷款成为银行最主要的资产,存款成为银行最主要的负债。贷款获得的利息收入是银行最主要的营业收入,而存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是银行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此外,中间业务形成的手续费及佣金收支也是构成银行收入、费用的重要内容。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费用相比,就形成了银行的利润。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会计的要素在分类上相同,但在内容上有所不同。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资金。商业银行的资金以发放贷款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非贷款的其他金融业务,如保险、信托、租赁等。

1.2.2 财务会计目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人、债权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同样是商业银行财务报告编制的首要出发点。随着我国金融系统改革的持续深入,产权日益多元化,资本